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1、业绩波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相关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4%，发生营业成本 1.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8%；实现毛利率 26.31%，较同期减少 2.11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贵州神州、重庆神州、余庆神州销气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变动系部分公司燃气采购合同价格结算方式所致。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销售金额，并结合 2022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所处领域、需求情况等，详细说明销气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其采购金额，并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增加系公司部分燃气采购合同结算方式所致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涉及供应商情况、具体结算方式，有关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供应商常规结算方式；（3）结合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涉及具体业务等，说明采购合同结算方式是否会对你公司成本核算产生影响及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销售金额，并结合 2022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所处领域、需求情况等，详细说明销气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性质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需求
----	------	------	----	------	------	--------	------

1	广东省深镭纺织品有限公司	662.80	法人	2017/7/24	2019年10月至今	纺织服装布料	燃气能源
2	贵州荣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60	法人	2021/6/21	2021年10月至今	白酒生产	燃气能源
3	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605.08	法人	2011/7/18	2013年6月至今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燃气能源
4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92	法人	2018/12/25	2020年9月至今	房地产开发经营	燃气安装
5	重庆市恒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21.92	法人	2019/8/5	2020年3月至今	房地产开发经营	燃气安装
	合计	2870.32					

2022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性质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需求
1	贵州荣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1.32	法人	2021/6/21	2021年10月至今	白酒生产	燃气能源
2	广东省深镭纺织品有限公司	1,186.99	法人	2017/7/24	2019年10月至今	纺织服装布料	燃气能源
3	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097.28	法人	2011/7/18	2013年6月至今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燃气能源
4	重庆东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97	法人	2014/12/22	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	房地产业	燃气安装
5	广西横县尊臻钛业有限公司	981.06	法人	2016/12/2	2019年4月至今	钛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	燃气能源
	合计	5737.62					

2023年半年度与2022年年度（按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数）相比，前五

大客户中有三个相同的客户分别为广东省深辐纺织品有限公司、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和贵州荣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大客户皆因其订单增加而用气量增加，导致公司的销气量增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向其采购金额，并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增加系公司部分燃气采购合同结算方式所致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涉及供应商情况、具体结算方式，有关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供应商常规结算方式。

2023年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简称	采购金额	采购主要内容	占比	结算方式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33.41	管道天然气	59.35%	先结算合同外的线上竞价交易量，后结算合同中各单价气量
2	贵州雅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9.19	管道天然气，LNG，安装材料	7.30%	按 LNG 市场价结算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43	管道天然气	7.16%	先结算合同高价气量，后结算合同低价的用量
4	四川弘源万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59	LNG	3.12%	按 LNG 市场价结算
5	重庆德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3.08	安装工程劳务	2.84%	工程完工收方按年度合同单价结算
	合计	8,512.70	-	79.78%	

供应商的常规结算方式为同一产品或服务为同一单价，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的采购合同中，对相同的天然气产品分成不同性质的量，不同的量对应不同的结算单价。当实际用量与合同量不等时，先结算低价的量还是先结算高价的数量会对公司的单位采购成本形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行业结算惯例会因行业市场供需变化进行调整，近期因天然气价格走高，中石油、中石化均采用先结算高价气或合同外量，后结算低价气量或合同量的方式。

(3) 结合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涉及具体业务等，说明采购合同结算方式是否会对公司成本核算产生影响及合理性。

按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在燃气销售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

增长，主要为销气量的增长，但营业成本的增长除了销气量增长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如南宁神州公司因主要客户广西横县尊臻钛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的用量减少，导致公司实际用量小于合同气量，按其供应商中石化的结算模式，导致了单位采购成本的上升。按这种结算方式，只有在实际用气量与合同量相等的情形下，公司的单位采购成本最低。

公司的燃气安装业务的变化为量的变化，其他因素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2、商誉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 1,932.58 万元，其中韶关神州燃气有限公司商誉 920.10 万元，南京神州燃气有限公司商誉 1,012.48 万元，有关商誉金额自 2019 年收购以来均未计提减值；你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经测算，你公司认为上述两家公司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1）结合两家公司的具体收购时间、购买对价、收购比例、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后至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及收购目的实现情况等，说明预测期每年预测现金流情况及预计基础、参数及合理性等；（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有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两家公司的具体收购时间、购买对价、收购比例、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后至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及收购目的实现情况等，说明预测期每年预测现金流情况及预计基础、参数及合理性等。

两家公司的收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韶关神州	南宁神州	南宁神州
收购时间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收购对价	2160.00	820.00	2858.07
收购比例	80%	51%	49%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49.87	-377.42	3250.65
商誉	920.10	1012.48	0.00
2019 年净利润	8.77	85.24	

2020年净利润	-51.32	-142.68
2021年净利润	-463.66	-8.9
2022年净利润	8.83	-366.83
2023年半年净利润	297.89	-131.85

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宁神州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 7-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57.28	2,416.55	2,757.55	2,757.55	2,757.55	2,757.55	2,757.55
减：营业成本	730.13	1,566.95	1,585.30	1,590.33	1,587.13	1,577.03	1,56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	13.85	17.09	17.09	17.09	17.09	17.09
营业费用	3.64	7.96	8.39	8.93	9.35	9.74	9.73
管理费用	65.17	117.05	123.12	127.43	133.53	162.17	163.11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5.77	710.74	1,023.65	1,013.77	1,010.45	991.52	1,005.52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前利润	55.77	710.74	1,023.65	1,013.77	1,010.45	991.52	1,005.52
加：折旧及摊销	77.98	200.26	204.60	199.49	192.57	178.05	164.04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20.69	1,103.30	0.42	3.47	1.75	6.55	60.08
营运资金净增加	129.29	-10.03	3.06	1.54	0.67	2.19	
四、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	-16.23	-182.27	1,224.77	1,208.25	1,200.60	1,160.83	1,109.48
五、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2.72%	12.72%	12.72%	12.72%	12.72%	12.72%	12.72%
折现系数	0.9705	0.8872	0.7870	0.6982	0.6194	0.5495	4.8695
六、净现值	-15.75	-161.71	963.89	843.60	743.65	637.88	5,402.61
七、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8,414.17						

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韶关神州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 7-12月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056.04	3,934.16	4,097.81	4,097.81	4,097.81	4,097.81	4,097.81
减：营业成本	1,697.52	3,144.94	3,144.10	3,138.37	3,130.30	3,125.35	3,13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	18.08	19.87	19.87	19.87	19.87	19.87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48.67	104.19	109.30	115.09	123.37	132.34	132.7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5.03	666.95	824.54	824.49	824.27	820.25	812.02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前利润	305.03	666.95	824.54	824.49	824.27	820.25	812.02
加：折旧及摊销	72.20	142.74	144.33	133.98	123.95	116.88	125.12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32.83	534.09	3.41	13.40	23.31	18.65	112.38
营运资金净增加	240.41	-1.32	0.36	0.79	0.74	0.85	
四、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现金流	103.99	276.93	965.10	944.28	924.17	917.63	824.75
五、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折现系数	0.9739	0.8997	0.8095	0.7284	0.6553	0.5896	5.2910
六、净现值	101.28	249.16	781.27	687.77	605.63	541.05	4,363.74
七、商誉资产组可回收 价值	7,329.91						

上述测试的预计基础为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客户情况，存量客户与潜在客户的新增订单（合作的意向或框架协议）。主要财务数据测算依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南宁神州	韶关神州
营业收入	仅预测燃气销售收入，燃气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当地政府文件，燃气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历史数据以及新增订单	仅预测燃气销售收入，燃气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当地政府文件，燃气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历史数据以及新增订单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气成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气成

主要财务数据	南宁神州	韶关神州
	本，该部分主要结合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本，该部分主要结合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	<p>南宁神州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预测期按各年度预测的收入、成本及适用税率预测；对印花税，因2022年3月颁布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南宁神州2022年印花税享受减半政策，根据预测2024年开始南宁神州将不再属于小微企业享受该优惠，故本次按2021年印花税占收入比例预测；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固定税负按计算金额进行预测。</p>	<p>2022年韶关神州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根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因此韶关神州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按照减半征收。截至评估基准日，韶关神州尚有可弥补亏损500万元左右，故判断2023年仍满足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预期考虑应纳税额的50%计税。</p>
销售费用	<p>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薪酬预测每年5%的增幅；销售人员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预测每年3%的增幅</p>	<p>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薪酬预测每年5%的增幅；销售人员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预测每年3%的增幅</p>
管理费用	<p>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车辆费用、房租费、咨询服务费等。薪酬预测每年5%的增幅；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预测每年3%的增幅；咨询服务费为每年30-45万元</p>	<p>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车辆费用、房租费、咨询服务费等。薪酬预测每年5%的增幅；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预测每年3%的增幅；咨询服务费为每年20-35万元</p>
折现率	基于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确定	基于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确定

(2)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有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与商誉减值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2）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3）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

状难以维持；（4）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5）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6）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7）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如下：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认定的商誉减值迹象			
商誉减值迹象	是否出现	具体情况描述	公司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说明是否合理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否	未出现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预期的情况，收购时无相关业绩承诺	是
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否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关乎民生，行业产能及需求仍未饱和，燃气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会推动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对燃气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稳定增长趋势较为明显，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总体而言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南宁神州、韶关神州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并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是
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	否	新的竞争者要进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需要得到相关行政许可（如：特许经营权）并具有相关的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如：燃气运输管道），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收购南宁神州和韶关神州系公司为扩大经营版图的战略需求，南宁神州和韶关神州在相关区域具有特许经营权，所属区域未来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盈利能力稳定	是
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	否	核心团队稳定	是
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	否	进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需要获得属地的特许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难度较高，在未来放开经营权的可能性极低，市场管理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是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认定的商誉减值迹象			
商誉减值迹象	是否出现	具体情况描述	公司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说明是否合理
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	否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关乎能源供应，终端面向工业、商业及居民等，投资报酬率较为稳定	是
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否	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上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发展前景明朗，公司未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情况	是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韶关神州和南宁神州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已逐步趋好，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年6月末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341号）和《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342号），参考专业意见，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审慎估计，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相关假设符合行业惯例，计算过程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基于南宁神州和韶关神州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安排进行的合理预测。

与可比上市公司百川能源、成都燃气、贵州燃气、凯添燃气、长春燃气和重庆燃气因收购形成的商誉相同，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因收购形成商誉减值。主要系城燃公司账面价值上未反映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带来的市场独占性、技术及施工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含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较高，同时考虑到南宁神州和韶关神州未来的业务安排，公司高溢价收购燃气公司并形成大额商誉具有合理性。

3、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72.32万元，上期末为421.12万元，减少

82.83%；主要系你公司于报告期支付收购广西宇泽森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宇泽森）尾款所致。2022年年报显示，2022年8月你公司购买广西宇泽森100%股权；从而取得南宁神州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神州）49%股份，成交价格2,858.07万元。因广西宇泽森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持有南宁神州49%的股权，因此有关交易为公司收购广西宇泽森的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子公司南宁神州的少数股东权益，你公司将收购价款与取得的广西宇泽森的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南宁神州49%股份对应净资产的差额2,726.75万元冲减资本公积。2016年，胡小亮（实际控制人邹梅之表亲）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购入南宁神州51%的股权（价格为787.99万元），后又将有关股权于2019年6月以852.69万元转让给你公司。

请你公司：（1）说明胡小亮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购入南宁神州股权后，又以高于其购买价格的金额向你公司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2016年至2019年6月转让前经营情况，说明南宁神州51%股权2019年转让价格高于2016年购入价格的原因、考虑因素等；（3）说明2022年通过收购广西宇泽森的方式取得南宁神州49%的股权原因、具体定价依据、商业合理性，与2019年购买股权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判断依据。

回复：

（1）说明胡小亮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购入南宁神州股权后，又以高于其购买价格的金额向你公司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年1月，南宁神州（曾用名：横县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必要资质，但基于南宁神州持续亏损且亏损逐步扩大，胡小亮作为自然人来说其难以持续投入和承担长期亏损，加之家庭投资方向的调整，故胡小亮做出退出南宁神州的决定。相对来说，公司的资金实力较个人更具优势，故出于对南宁神州特许经营权区域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判断，结合公司的资源优势、行业运营经验、自身亏损承担能力、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已落地的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政策以及南宁市整体的发展方向，为进一步发展主业，扩大对重点经济发展区域特许经营权的先入优势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公司选择购买南宁神州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公司购买南宁神州51%股权系公司顺应自身城燃经营战略，突出主业

的战略调整行为。同时，股权转让双方均有意图达成上述股权交易，股权转让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结合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转让前经营情况，说明南宁神州 51% 股权 2019 年转让价格高于 2016 年购入价格的原因、考虑因素等。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完成收购间，南宁神州（曾用名：横县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续保持亏损或微利状态，整体盈利能力变动不大，在此期间，南宁神州未取得中石化及中石油等管道天然气（PNG）供应商的气源指标。加之在此期间南宁神州特许经营权这一核心经营资质未有变化。因此，在胡小亮持有 51% 股权期间，南宁神州与其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禀赋保持不变。

因此，公司购买南宁神州 51% 股权支付对价为 820 万元，该等价格系在出让方胡小亮股权成本 786.99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南宁神州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又培育和市场三年多和未来收益的预期，以商业谈判的方式予以适当溢价。

(3) 说明 2022 年通过收购广西宇泽森的方式取得南宁神州 49% 的股权原因、具体定价依据、商业合理性，与 2019 年购买股权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判断依据。

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广西宇泽森 100% 股权，广西宇泽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1 月，南宁神州吸收合并广西宇泽森，公司直接持有南宁神州 100% 股权。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南宁剩余 49% 股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且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判断南宁神州未来在工业用户销气领域拥有较强经营业绩上升空间，决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持有南宁神州 100% 股权。2019 年及 2022 年两次收购股权期间，南宁神州经营区域市场发生了显著的积极变化，这是定价变化的主要原因。在此期间，南宁神州与德源冶金这一大型工业用户签订了用气意向协议。比亚迪与太阳纸业亦公告了拟在南宁神州经营许可范围内投产扩能的信息，使得南宁神州未来收入持续向好的前景更为明确。具体如下：

① 南宁神州拥有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特许经营权，该园区为自治区级开发区，同时也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该园区位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圈和“泛珠三角”经济圈的交汇点上，同时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向广西南

宁辐射的关键枢纽，区位优势突出，具备强大的地理位置优势。

②2020年4月，南宁神州与特许经营权内大工业用户德源冶金签订供气框架协议，后者拟新建钢材综合开发产业项目，年加工生产16万吨高品质特殊钢项目，计划2021年底投产，其中电炉助燃和保温炉保温用对天然气有较大的需求；根据2022年8月横州官方公开信息，比亚迪3万吨碳酸锂项目选址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六景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具备较大的用气需求；根据2022年2月太阳纸业官方公告，该公司将建设年产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拟选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3,000亩，总投资约200亿元，同样存在较大的用气需求。

因此，公司收购南宁神州49%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1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先后购入南宁神州（曾用名：横县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股份和49%股份，均系协议各方独立签订的协议，协议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所涉内容均不存在以其他交易为生效条件或前提的相关条款，一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上述交易分别单独构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上述交易系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具有独立的定价逻辑，单项交易均是经济的，交易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综上，公司先后购入南宁神州51%股份和49%股份不涉及多次交易安排，因此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

